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號

原告 李家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杰爾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1年度救字第259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8,68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 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繳裁判費3 分之2 ，同法第420 條之1 第3 項定有明文。再按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亦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以111年度救字第259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兩

造於本院112年度勞移調字第16號事件中成立調解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被告應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計算書：（新臺幣，元以下4 捨5 入）

項 目	金 額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6,047元	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。
附註： 112年度勞訴字第142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6,047元。 (一)訴之聲明第1項「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」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520,000元。 1. 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計算。 2. 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以5年計，則應以原告1年薪資總和之5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42,000元，5年之薪資總額為2,220,000元。（計算式：月薪42,000元×12×5=2,520,000元） (二)訴之聲明第2項「被告應自民國111年1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前一月份工資42,000元，及各期自每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」 訴之聲明第4項「被告應補提撥5,88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並自111年12月起至兩造僱傭關係終止日止每月提撥		

2,52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」此2項請求雖然形式上有訴訟利益，惟通常係以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存在為前提，故訴訟利益實質同一，僅以第1項之請求為據而不併計此項請求部分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總額。

(三)訴之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000元。

(四)綜上，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2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2,520,000 + 1,000 = 2,521,000$ ），第一審裁判費為26,047元。

(五)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則原告仍須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1即8,682元（計算式： $26,047 \div 3 = 8,682$ ）。